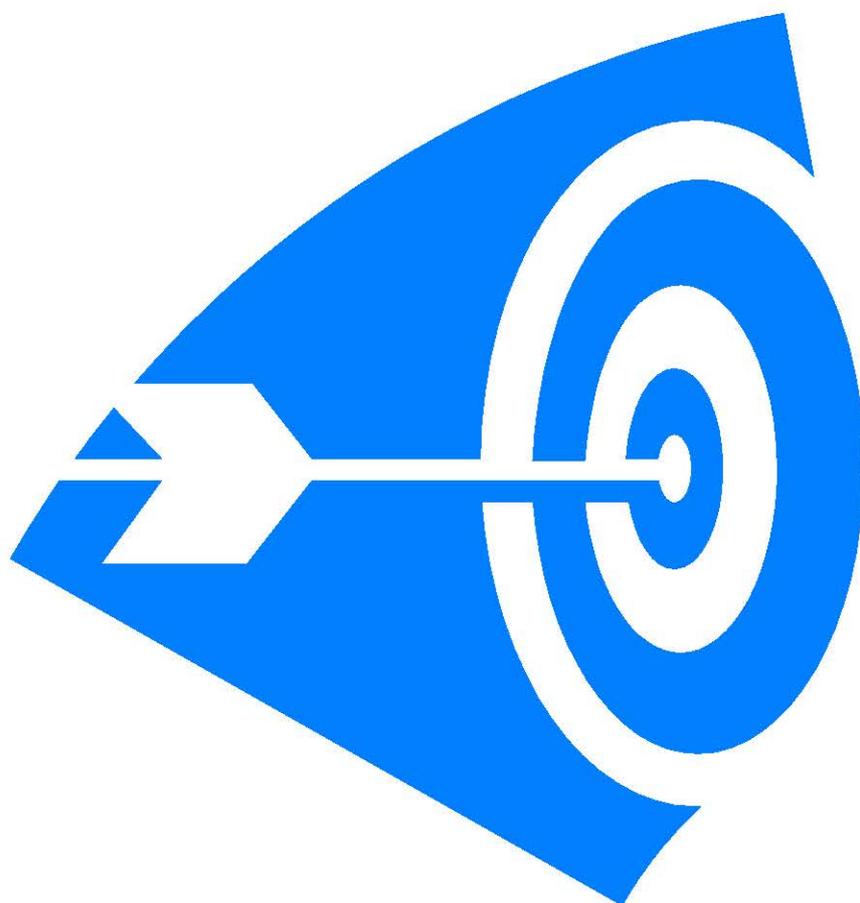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黃筱婷、理事蔡平意、理事黃文毅、理事楊水盛、理事陳和南、理事黃水吉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室)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6 日 星期日 上午 10:00

貳、地 點：台南市安南區本原街二段 106 巷 63 號(溪心寮保安宮)

參、出席人員：一、主 席：黃筱婷 紀錄：林群堯

二、出席人員：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

應到理事人數：7 人，實到理事人數：6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肆、檢附文件：會議簽到簿、提案表決單

伍、議案

【議案一】

案由：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遞補案。

說明：因本重劃區理事陳竹夫已歿，故由經本重劃案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出之後補理事楊雨聰遞補，行使理事權利，俾利本案後續重劃業務之推動。

依據：1.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

2. 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

3. 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五案決議。

【議案二】

案由：研擬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理事會經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後，應即檢具下列圖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故提請理事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重劃分配結果草案經理事會決議通過，並報請台南市政府備查後，將依同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

辦法：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依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照案通過。

【議案三】

案由：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完竣驗收案。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地區重劃工程完竣，理事會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經承辦廠商嵩發營造有限公司告知已竣工，故提請理事於今日會同承包廠商會勘重劃工程後，決議是否依上該規定向台南市政府申請會同驗收本案重劃工程，本議案經理事決議通過並報請台南市政府備查後，將依同條規定申請辦理工竣工驗收。

辦法：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2. 依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照案通過。

(攝 109 年 02 月 16 日會議討論過程)



(攝 109 年 02 月 16 日議案決議)

